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客供配方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自身具备电解液配方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供配方模式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7%、48.05%、46.80%。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工艺流程等在客供配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结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准入门槛和竞争壁垒，说明在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企业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

续性，是否存在较大的被替代风险。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期后业绩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经审阅的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300.73 万元、5,475.4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46.00%、56.90%；根据 202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发行人 2023 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0,809.03 万元、12,155.3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6.94%、40.32%。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2023 年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是否审慎合理，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经营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推广服务商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发行人通过自主开发和推广服务商两种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推广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167.83 万元、15,885.84 万元、22,562.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40.71%、41.93%。发行人前五大推广服务商各期未发生变化，员工人数在 2 至 5 人之间，且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的奥蓝华图、科角贸易、安徽寰美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 10 年以上经验销售人员的占比为 52.94%。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产品特征、市场开拓模式和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在拥有经验丰富销售团队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推广服务商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推广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2）说明通过推广服务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研发费用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70.86 万元、1,447.25 万元、2,009.70 万元。2022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增长 37.80%，研发材料投入同比增长 74.36%，4 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研发费用中薪酬和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调节研发费用以符合“三创四新”标准的情形。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治理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虞淑瑶、张友坤、张友鑫、金友松、林晓密等 11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且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其中，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金友发、施海滨、陈思奇及虞淑瑶等 7 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0.47% 的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公司治理实际运行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和激励机制是否合理有效，发行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不当控制、维护发行人独立性采取的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